

公法判解

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

大法官解釋第784號

【實務選擇題】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684號，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依上所述，若就讀國立臺北大學的小新因故被學校記過，下列有關小新可依法採取的權利救濟途徑，何者正確？

- (A)向地方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B)向臺北市教育局提出訴願
- (C)向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D)向校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答案：C

【裁判要旨】

本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爭點說明】

釋字第382號、第684號及第784號解釋，相繼開放各級學校學生相關訴訟權之保障，爰比較說明如下：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範圍

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曾釋示：「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參照

本院釋字第269號解釋)。」亦即上開解釋所稱「各級學校」一詞，包括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國小而言。本解釋所稱各級學校，亦同此意旨。就此而言，實質上亦生補充釋字第684號解釋之效力。

二、釋字第382號解釋文所謂處分行為之內涵

釋字第382號解釋文釋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其所謂「處分行為」，是否僅指行政處分？特別是釋字第684號解釋亦僅稱「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更容易讓人誤以為僅指行政處分為限，而不包括其他公權力措施。為杜爭議，本解釋，特別於解釋理由釋示「系爭解釋所稱之處分行為，係包括行政處分與其他公權力措施」。

三、學校措施侵害之權利範圍

關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所保障之權利內涵，諸多解釋所釋示之權利範圍並不一致，茲整理如下：

釋字第382號解釋理由，以是否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作為判斷是否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之門檻。然學生所享有之權利，不以受教育權為限，尚有其他權利，是以本解釋理由特別指出：「惟學校對學生所為之公權力措施，縱未侵害學生受教育之權利，亦有侵害前揭其他權利之可能」。所謂其他權利，即係本解釋理由所釋示：「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受不當或侵害，應允許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就侵害學生受教育權以外之權利而言，學生亦得提起行政爭訟，是以本解釋遂謂「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本解釋所釋示之權利，採最廣義的定義，包括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即法律上權利），比起釋字第684號解釋所釋示之「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多了「其他權利（即法律上權利）」，其訴訟權保障之範圍更為廣泛，實質上補充釋字第684號解釋之效力。

【相關法條】

憲法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